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瑞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詞語在本公佈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了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非在美國銷售證券的要約。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已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銷售或交付。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於預定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

為進行全球發售，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期內，在相關法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超額配售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的應有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價格活動。如開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遞交申請表格日期後第三十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結束，可於獲准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活動不會在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至截止遞交申請表格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止期間）後進行。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六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公佈。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活動，而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此下跌。

為進行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由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申請表格日期起計第三十日（包括該日）止隨時代表國際包銷商（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合共不超過4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最初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15%），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或在二級市場買入股份，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買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補足超額配發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 RUIN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發售的250,0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將發售的50,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發售的220,0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將發售的50,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7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將會退還多繳股款)
-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2010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

HSBC  滙豐

聯席牽頭經辦人

HSBC  滙豐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初步將有合共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供認購,其中270,000,000股(包括本公司將發售的220,0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將發售的50,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為國際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之90%,將根據國際發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餘下30,000,000股(或會調整)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之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調整。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而可發行之任何股份。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僅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謹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公開認購的發售股份一半(即1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會遭拒絕受理。僅可(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任何受益人提出一項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所提交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本身及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接納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接納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倘按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獲批准上市和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有關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均須於相關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全球發售的條件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以港元全額支付最高指標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3.7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若最終發售價低於3.78港元，會退還多繳款項。

為進行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適用法例及規定容許的範圍內，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此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期內，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高出倘無進行該等行動而原本應有的公開市場價格。於市場購買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申請表格當日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於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的情況下在任何獲准司法權區進行。有關擬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對該等行為的規限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

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或彼等議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釐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可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上述調減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ruinian.com.cn](http://www.ruinian.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 公佈減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下調指標發售價範圍之通告。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會失效。

倘全球發售截至招股章程指定日期及時間仍未成為無條件，則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根據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一節所載條款及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亦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作出退款。

只會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考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之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認購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

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再記存至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之股份賬戶，應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亦可向彼等之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以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的地址：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15樓；或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4樓3408室；或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或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太古城中心分行	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93-301號粵海投資大廈地下A舖
	合和中心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樓2A舖
九龍	淘大花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2期地下 G193-200及203號舖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天安大廈分行	長沙灣道777-779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地庫，高層地下 及1樓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港鐵大圍站42-44號舖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及
-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申請人應將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瑞年國際公開發售」，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已根據表格指示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上述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以白表eIPO作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至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為有關申請完成繳清申請款項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提交認購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再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款項)。

除上市規則批准的情況外，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全球發售完成後隨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中國籍(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外)自然人或美國籍人士(S規則所定義者)或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概不得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香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招股章程「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為進行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分為兩組：甲組(初步包括15,000,000股股份)及乙組(初步包括15,000,000股股份)。甲組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原則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值(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之申請人。乙組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原則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值(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至不多於乙組總值之申請人。務請投資者注意，甲乙兩組申請之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之剩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之股份。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任何申請將遭拒絕。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有關甲組及乙組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各組分配基準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但須嚴格按比例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倘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人士為高，而不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視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認購不足，則穩定價格經辦人有權在國際發售有充足需求接納有關經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及方式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反之亦然，倘適用)。重新分配(如有)的詳情將於分配結果公佈(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刊發)披露。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惟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情況除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i)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iii)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iv)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編號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最終發售價可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指定方式查閱：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起在本公司網站 [www.ruinian.com.cn](http://www.ruinian.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在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用戶須輸入申請時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編號，方可查閱本身的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六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地址載於本公佈)查閱。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有意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股票(如適用)，並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之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鑑之授權書代為領取。無論個人或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有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根據閣下於申請表格所作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核對本公司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預期待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而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d)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在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本公司不會就已繳付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倘閣下之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未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少於閣下作出認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本公司將不計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支票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根據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所載條款，以閣下申請

表格內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之地址(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之申請人地址)，郵遞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不超過45,000,000股額外股份，應付國際發售任何超額分配。倘任何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010。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福才先生、于岩先生、李林先生、伊林先生、張宴先生及歐陽錦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葉德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先生、方志華博士及饒萬有先生。

承董事會命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福才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